关于做好2021（2022）级硕士研究生中期（年度）

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切实保障并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》，拟对2021级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，对2022级硕士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**1．中期考核**

2021级硕士研究生

**2．年度考核**

2022级硕士研究生

**二、考核时间**

**2023年11月30日以前**完成。

**三、考核组织**

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按照《湖北医药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和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**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及考核要求，制定实施细则（含评分表）并组织实施，同时将考核安排（中期考核的附件4，年度考核的附件3）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研究生院将依据考核安排对考核进行随机抽查**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**1．2021级研究生中期考核**

（1）思想政治表现及身心健康状况、教学能力考核

（2）课程成绩

（3）科学实验基本技能考核

（4）科研课题进展或专业能力考核

**2．2022级研究生年度考核**

（1）培养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（其培养计划及执行计划是否符合学术学位/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等，含课程学习、专业能力训练、参加学术会议及学术报告等情况）

（2）课题进展情况（文献综述撰写、开题考核情况、研究初步进展）

（3）对研究生进行能力考核（主要考核其基本实验操作/实践能力、课题设计能力、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）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研究生，规培年度考核成绩可作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。

**五、考核结果**

考核成绩：≥90分为优秀；75（含）至90分为合格；＜75分为不合格。

**六、资料存档**

各培养单位需在考核结束之后一周内，将**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的考核结果（中期考核的附件5，年度考核的附件4）**报研究生院存档，并提交一份本单位的**考核总结（含工作计划、如何组织、考核成效等）**。

附件1：中期考核各项表格

附件2：年度考核各项表格

研究生院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